

济宁瑞荣建材有限公司年产 30 万吨石子、机制砂及 30 万吨锯泥加工项目 (二期)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建设单位：济宁瑞荣建材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济宁瑞荣建材有限公司

二零二五年五月

建设单位：济宁瑞荣建材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李景磊

编制单位：济宁瑞荣建材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李景磊

济宁瑞荣建材有限公司

电话：15350019999

邮编：272500

地址：山东省济宁市汶上县白石镇孟庄村东南 1500 米

目 录

第一章 项目概况	1
1.1 项目概况	1
1.2 验收目的	1
1.3 验收内容	2
1.4 验收范围	2
第二章 验收依据	3
2.1 法律法规、条例、技术规范依据	3
2.2 技术文件依据	3
第三章 项目建设情况	4
3.1 项目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4
3.2 项目环境保护目标	4
3.3 项目工程概况	8
3.4 工程建设内容	8
3.5 主要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12
3.6 项目变更情况	12
第四章 环境保护设施	14
4.1 污染物治理/处置设施	14
4.2 环境管理检查	15
4.3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16
第五章 环境影响评价结论建议及批复要求	18
5.1 环评结论及建议	18
5.2 环境影响报告表批复	18
第六章 验收执行标准	18
6.1 验收执行标准来源	20
6.2 废气执行标准	20
6.3 噪声执行标准	20
第七章 验收监测内容	20
7.1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21
7.2 废气监测内容	21

7.3 噪声监测点位、监测内容及监测频次	22
第八章 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23
8.1 监测分析方法	23
8.2 人员资质	23
8.3 质量控制措施	23
第九章 验收监测结果	25
9.1 验收监测期间工况调查	25
9.2 环保设施调试效果	25
第十章 环评及环评批复落实情况	31
10.1 环评及环评批复落实情况	31
第十一章 验收结论	33

附件：

附件 1 济宁市生态环境局汶上县分局对济宁瑞荣建材有限公司年产 30 万吨石子、机制砂及 30 万吨锯泥加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2019 年 7 月 16 日）及一期验收意见（2020 年 10 月 11 日）

附件 2：济宁瑞荣建材有限公司《济宁瑞荣建材有限公司年产 30 万吨石子、机制砂及 30 万吨锯泥加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中环保设施考核内容（摘录）

附件 3：监测报告

附件 4：排污许可证正本

附件 5：危废协议

附件 6：现场照片

附表：

附表 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第一章 项目概况

1.1 项目概况

济宁瑞荣建材有限公司年产30万吨石子、机制砂及30万吨锯泥加工项目（二期）位于山东省济宁市汶上县白石镇孟庄村东南1500米。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要求，济宁瑞荣建材有限公司于2019年5月委托湖北黄环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济宁瑞荣建材有限公司年产30万吨石子、机制砂及30万吨锯泥加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本项目环评于2019年7月16日通过济宁市生态环境局汶上县分局审批（济环报告表（汶上）[2019]31号），该项目一期（年产15万吨石子）于2020年10月11日成立验收工作组对项目进行了环保验收并形成验收意见，于2020年11月13日申请了排污许可证，于2025年4月21日重新申请了排污许可证（91370830MA3PC75B1P001Q）。济宁瑞荣建材有限公司年产30万吨石子、机制砂及30万吨锯泥加工项目（二期）于2024年4月6日开工建设，2025年2月10日竣工。本项目建设性质为新建，目前二期主体工程、辅助工程及配套的环保设施等基本建设完成，运行状况稳定，二期项目已具备年产5万吨石粉、7万吨机制砂的生产能力。

根据国务院令 第682号《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2017年修订）中第十七条“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建设项目竣工后，建设单位应当按照国务院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标准和程序，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编制验收报告”的要求，自2017年10月1日后，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需由建设单位自主开展，成立验收小组开展验收工作，我公司委托山东环赢检验检测有限公司于2025年4月28日~2025年4月29日对本项目相关排污情况进行了现场采样与监测并出具检测报告（见附件三）。我公司根据项目执行环评审批及环评建议的落实情况，环保设施运行情况，环境管理检查结果以及污染物排放监测结果，对照有关国家标准，自行组织编制了《济宁瑞荣建材有限公司年产30万吨石子、机制砂及30万吨锯泥加工项目（二期）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

1.2 验收目的

通过对该项目外排污染物达标、污染治理效果的监测，对该项目环境管理水平调查，综合分析评价得出结论，以验收监测报告的形式提供建设项目竣工环境

保护验收及验收后日常监督管理的技术依据。

1.3 验收内容

本次验收项目为“济宁瑞荣建材有限公司年产 30 万吨石子、机制砂及 30 万吨锯泥加工项目（二期）”，通过对本项目的实际建设内容进行调查，核实本项目的产品内容以及各个工段原辅材料的使用情况和实际生产能力。

对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及环保行政主管部门的批复意见要求，核查项目的建设内容、建设规模以及各项环保治理设施建设完成情况。对环境影响报告表以及环保行政主管部门的批复中提及的有关废水、废气、噪声和固体废物的产生、排放情况进行监测、统计。

按照“三同时”要求，调查各项环保设施是否安装到位，调查各个生产工段的污染物的实际产生情况以及相应的环保设施是否建设到位和实际运行情况。

调查环评批复的落实情况、污染物排放总量的落实情况等。

核查周围敏感保护目标分布及受影响情况。

1.4 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范围为“济宁瑞荣建材有限公司年产 30 万吨石子、机制砂及 30 万吨锯泥加工项目（二期）”废水、废气、噪声、固废。

第二章 验收依据

2.1 法律法规、条例、技术规范依据

- (1)《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 年 1 月实施);
- (2)《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9.3.26 实施);
- (3)《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8.01.01 实施);
- (4)《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2022 年 6 月 5 日实施);
- (5)《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 年 9 月 1 日实施);
- (6)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682 号《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2017 年 10 月实施);
- (7)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736 号《排污许可管理条例》(2021 年 3 月 1 日起施行);
- (8) 山东省环境保护厅 鲁环评函[2013]138 号《山东省环境保护厅关于加强建设项目特征污染物监管和绿色生态屏障建设》,2013 年 3 月 27 日
- (9) 国家环境保护部环发[2012]98 号《关于切实加强风险防范严格环境影响评价管理的通知》,2012 年 8 月;
- (10) 国家环境保护部环发[2012]77 号《关于进一步加强环境影响评价管理防范环境风险的通知》,2012 年 7 月;
- (11) 国家环境保护部国环规环评[2017]4 号《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2017 年 11 月;
- (12)《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8 年第 9 号);
- (13) 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

2.2 技术文件依据

- (1)湖北黄环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济宁瑞荣建材有限公司年产 30 万吨石子、机制砂及 30 万吨锯泥加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19 年 5 月);
- (2) 济宁市生态环境局汶上县分局对济宁瑞荣建材有限公司年产 30 万吨石子、机制砂及 30 万吨锯泥加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2019 年 7 月 16 日)。

第三章 项目建设情况

3.1 项目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本项目位于山东省济宁市汶上县白石镇孟庄村东南 1500 米，交通便利。项目具体地理位置见图 3-1。

本项目按功能分区主要划分为生产车间、办公室等。项目总平面图见图 3-2。

3.2 项目环境保护目标

与环评阶段相比，本项目没有新增敏感点目标，本项目卫生防护距离为厂界外 50m，此范围内无环境敏感目标。最近的敏感点为厂界西北侧 150m 的孟庄村，厂区周围主要环境保护目标见表 3-1 和附图 3-3。

表 3-1 环境保护目标一览表

环境保护目标	方位	与厂址距离 m
孟庄村	NW	150
朱家庄	W	730
寺头村	SW	800
兴隆庄村	SE	88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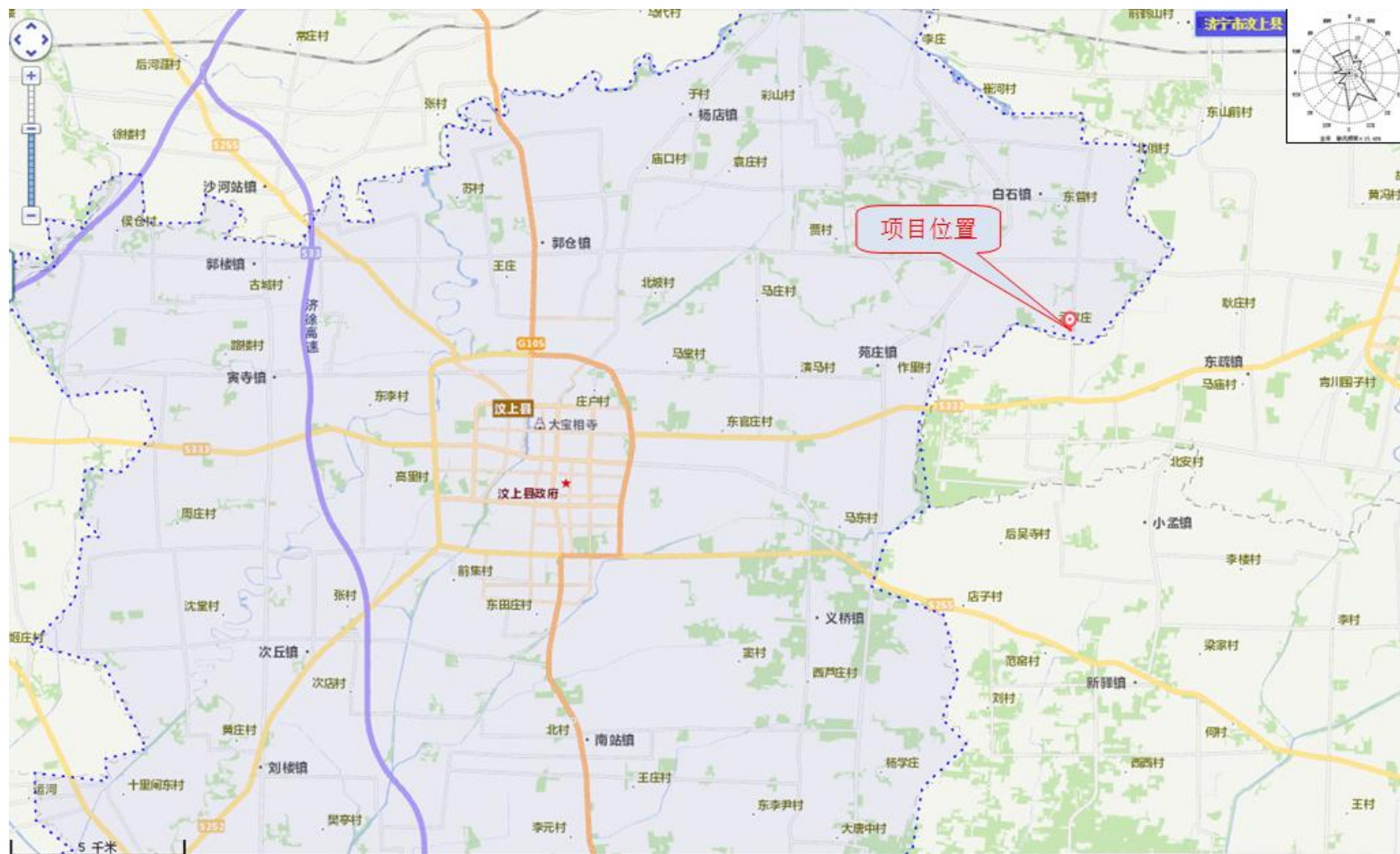


图 3-1 厂区地理位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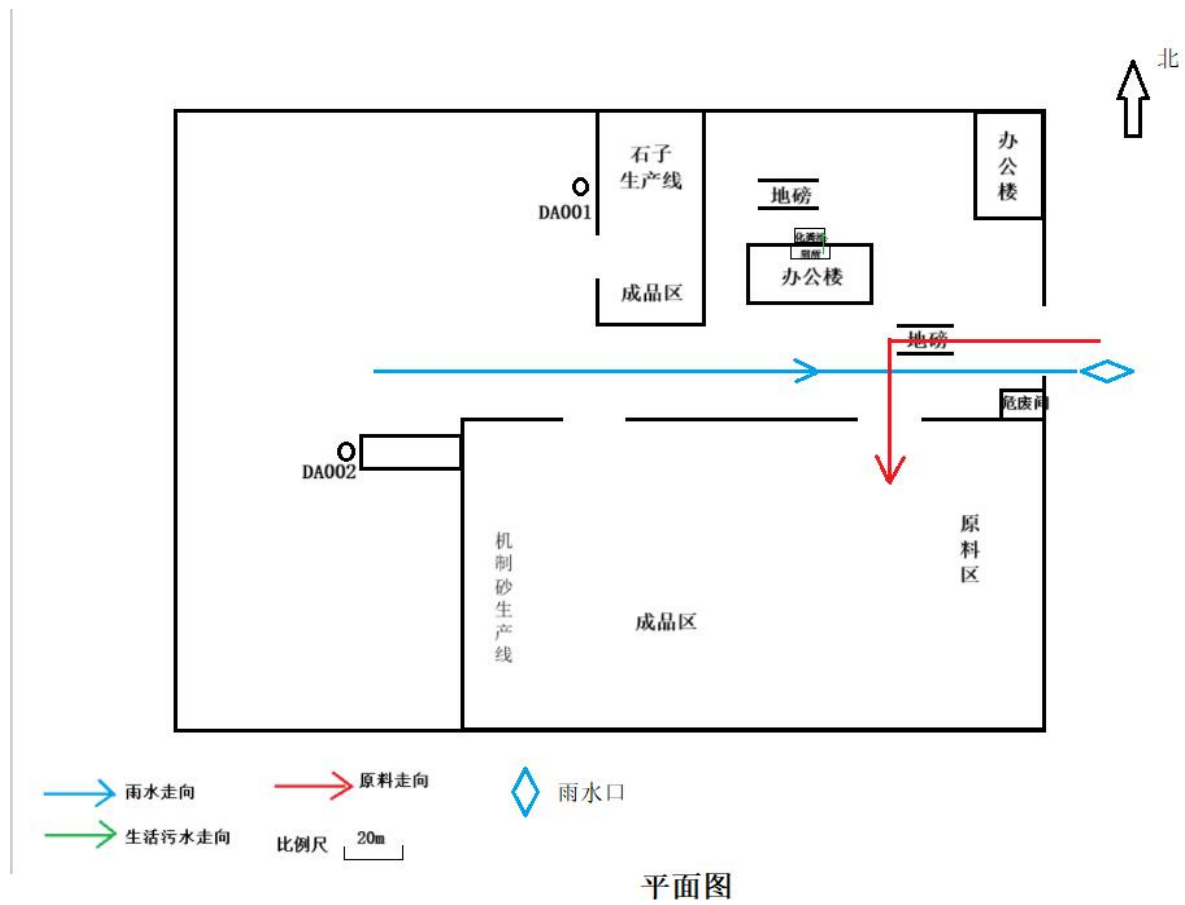


图 3-2 本项目总平面图



图 3-3 项目周围敏感点目标图

3.3 项目工程概况

项目名称：济宁瑞荣建材有限公司年产 30 万吨石子、机制砂及 30 万吨锯泥加工项目（二期）；

建设性质：新建；

行业类别：C4220 非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C3039 其他建筑材料制造；

劳动定员及工作制度：二期项目劳动定员 15 人，年工作 300 天，年工作 4800h；

项目总投资：本项目环评设计总投资 1000 万元，二期总投资 300 万元，环保投资 15 万元，环保投资占总投资的 5%；

建设地点：项目位于山东省济宁市汶上县白石镇孟庄村东南 1500 米（经纬度：东经 116 度 39 分 15.80 秒，北纬 35 度 45 分 31.82 秒）；

建设内容及规模：本项目位于山东省济宁市汶上县白石镇孟庄村东南 1500 米，内部包括生产车间等以及公用工程、环保工程，二期项目生产能力为年产 5 万吨石粉、7 万吨机制砂。项目基本组成见表 3-2。

表 3-2 工程基本情况表

序号	项目	内 容
1	项目名称	济宁瑞荣建材有限公司年产30万吨石子、机制砂及30万吨锯泥加工项目（二期）
2	建设单位	济宁瑞荣建材有限公司
3	建设地点	山东省济宁市汶上县白石镇孟庄村东南1500米
4	项目性质	新建
5	环评情况	湖北黄环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019年5月
6	批复情况	济宁市生态环境局汶上县分局 2019年7月16日
7	投资额	二期实际投资300万元，环保投资约15万元，占总投资的5%
8	本次验收项目建设规模	二期年产5万吨石粉、7万吨机制砂
9	劳动定员、工作制度	本项目二期劳动定员15人，年工作300天，年工作4800h

3.4 工程建设内容

3.4.1 项目组成

表 3-3 项目组成一览表

工程性质	名称	环评设计	二期实际建设	备注
主体工程	生产车间	1座,1层,总建筑面积1500m ² ,设置1条石子生产线、1条机制砂生产线、1条锯泥加工线	北侧生产车间建筑面积约为1500m ² ,一层,钢结构;一期1条石子、石粉生产线	
			南侧生产车间建筑面积约为3000m ² ,一层,钢结构;二期1条机制砂生产线	
辅助工程	办公室	1座,1层,位于厂区西部,建筑面积200m ² ,用于办公经营管理。	同环评设计	无变化
储运工程	成品区	1座,1层,位于生产车间南首东侧,建筑面积500m ² ,主要存放原材料和产品	一期建设	
	锯泥池	200m ³ ,位于项目区内东侧	二期未建设	
	石粉仓	1个,高度为12m、石粉仓储量100m ³ ,位于项目区内东侧	石粉仓未建设,石粉存放在车间内成品区,设置了喷淋系统降尘	
公用工程	给排水系统	供水由当地供水系统提供,排水采取雨污分流制	同环评设计	无变化
	供电工程	由当地供电管网提供	同环评设计	无变化
	供热工程	办公采用空调取暖	同环评设计	无变化
环保工程	废气治理	废石料加工线破碎、筛分工序设置集气罩+布袋除尘器+15m高排气筒1#排放,石粉仓利用脉冲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经15m高排气筒2#排放。废料场地采取地面硬化措施,设置移动式喷淋装置。	石子和石粉投料、破碎、筛分工序废气经集气罩+布袋除尘器+15m高排气筒DA001排放;机制砂投料、破碎、筛分工序废气经集气罩+布袋除尘器+15m高排气筒DA002排放处理;石粉仓未建设,石粉存放在车间内成品区,设置了喷淋系统降尘;废料场地采取地面硬化措施,设置移动式喷淋装置。	
	废水治理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收集后用于农田堆肥。锯泥处理工序浓缩、脱水中水暂存清水池,部分用于项目抑尘喷淋、洗沙和洗车,剩余部分由锯泥企业回用于生产过程,不外排。洗沙和洗车废水经沉淀池处理后循环使用,不外排	二期锯泥加工线未建设,无锯泥处理废水产生。生活污水经化粪池收集后用于农田堆肥。洗沙和洗车废水经沉淀池处理后循环使用,不外排。	
	噪声治理	选用低噪声设备;加强厂房密闭性,车间采用隔声门、窗	同环评设计	无变化
	固废治理	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及时清运处理;布袋除尘器收尘、锯泥加工废渣、沉淀池污泥、废旧机械零部件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设备维护产生的废润滑油、	二期锯泥加工线未建设,无锯泥加工废渣产生。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及时清运处理;布袋除尘器收尘、沉淀池污泥、废旧机械零部件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设备维护产生的	

		废油桶暂存危废库，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废润滑油、废油桶暂存危废库，定期委托济宁晨润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理
--	--	----------------------	----------------------------------

3.4.2 主要产品及原辅材料消耗

该项目产品方案详见表 3-4，原辅料消耗情况见表 3-5。

表 3-4 项目产品方案一览表

序号	名称	备注	环评设计量	一期实际量	二期实际量
1	石粉泥	含水率 15%	10.59 万吨/年	0	0
2	石子	3cm-5cm	15 万吨/年	15 万吨/年	0
3	机制砂	0.3cm-0.5cm	10 万吨/年	0	7 万吨/年
4	石粉	40-80 目	5 万吨/年	0	5 万吨/年

表 3-5 项目原辅材料消耗情况

序号	名称	单位	环评设计用量	一期实际用量	二期实际用量
1	锯泥	t/a	30 万	0	0
2	废石料	t/a	30 万	15 万	12 万

3.4.3 主要生产设备

该项目主要生产设备详见表 3-6。

表 3-6 项目生产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环评设计数量	一期实际数量	二期实际数量
一	石子、石粉、机制砂生产线				
1	输送机	1000*30000 型	7	7	0
2	振动筛	2470 型	1	0	1
3	锤破机	2618 型	3	1	2
4	颚破机型	750*1060 型	2	1	1
5	自动喂料机	1235 型	2	1	1
6	球磨机	/	3	0	0
7	筛分机	/	2	1	1
8	洗砂机	/	3	0	2
二	锯泥脱水线				
1	磁选机	2000 型	3	0	0
2	浓缩机	6000 型	12	0	0
3	脱水机	2500*17000 型	3	0	0
4	过滤机	ZPG60/12-5	6	0	0
5	脱水筛	1830*4000 型	9	0	0

6	布袋除尘器	/	1	1	0
7	脉冲布袋除尘器	/	1	0	1

3.4.3 公用工程

3.4.3.1 给排水：

本项目用水由厂区自来水供水管网提供，可满足厂区用水需求。

二期工程用水主要为喷淋降尘用水、厂区喷洒用水、洗砂用水、洗车用水及生活用水。

①喷淋降尘用水

项目设置密闭料场、车间，并对料场、车间进行定期喷淋洒水，二期用水量为 $3\text{m}^3/\text{d}$ ($900\text{m}^3/\text{a}$)。

②厂区喷洒用水

针对厂区内道路等进行降尘洒水，防止因为车辆进出碾压产生粉尘，二期道路洒水用水量为 $2\text{m}^3/\text{d}$ ($600\text{m}^3/\text{a}$)。

③洗砂用水

洗砂废水经沉淀池处理后循环使用，二期洗砂用水量为 $240\text{m}^3/\text{a}$ 。

④洗车用水

洗车废水经沉淀池处理后循环使用，二期洗砂用水量为 $60\text{m}^3/\text{a}$ 。

⑤生活用水

二期工程劳动员工共 15 人，每人每天用水用水量为 40L，则职工生活用水量为 $0.6\text{m}^3/\text{d}$ ($180\text{m}^3/\text{a}$)。

综上，二期工程用水量为 $1980\text{m}^3/\text{a}$ 。

3.4.3.2 排水

本项目排水实行“雨污分流、清污分流”，厂区雨水由雨水管道汇集就近排入雨水管网。

喷淋降尘、厂区喷洒用水，不形成径流、全部自然蒸发损耗。洗砂和洗车废水经沉淀池处理后循环使用，定期补充损耗，不外排。生活污水系数按 0.8 计，则生活污水量为 $144\text{m}^3/\text{a}$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收集处理后用于农田堆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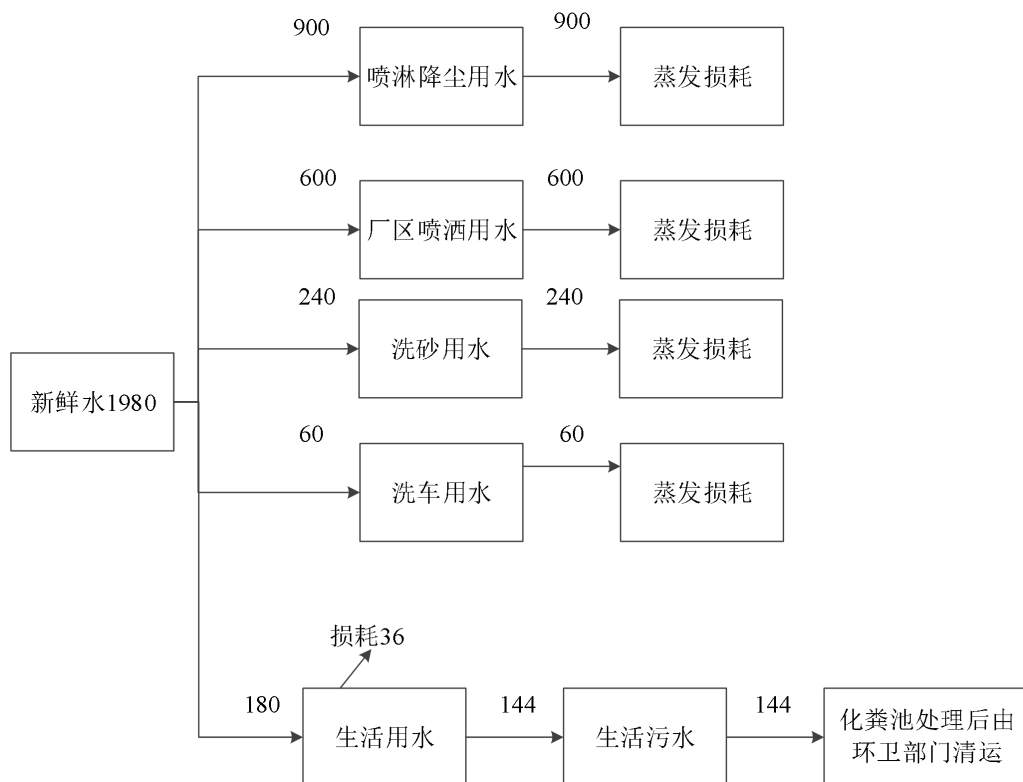


图 3-4 二期项目水平衡图 (单位: m^3/a)

3.5 主要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1、工艺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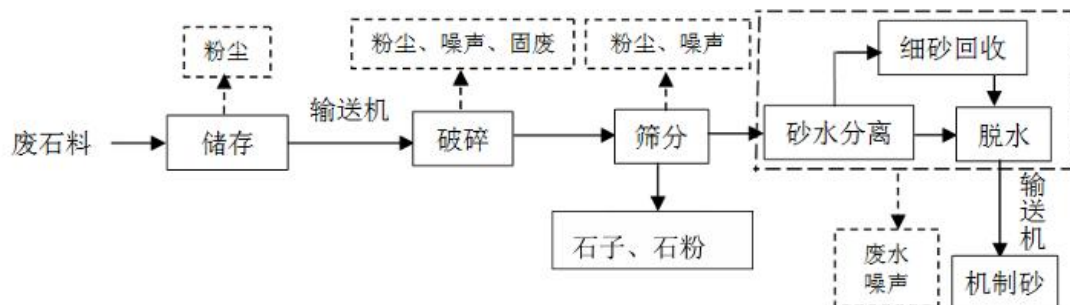


图 3-5 本项目生产工艺流程图

2、生产工艺描述

(1) 储存：原材料经运输车运进厂区后投入存储区，存储区位于车间内并设水雾喷头用于喷淋降尘，此过程产生极少量粉尘；

(2) 破碎：原材料经输送机运输至鄂破机和锤破机进行破碎，输送机全过程封闭处理，鄂破机和锤破机上方设水雾喷头用于喷淋降尘，此过程产生极少量粉尘、设备运行产生噪声；

(3) 筛分：破碎后的物料经振动筛筛分出石子、石粉和砂，石子成品直接入库，石粉进入车间内成品区，砂导入洗砂机。洗砂机上方设水雾喷头用于喷淋降尘，此过程产生极少量粉尘、设备运行产生噪声；

(4) 砂水分离：经分选机筛选出的小颗粒原料及经制砂机处理后的砂子，因经水喷淋降尘，砂水混合，因此进入砂水分离机进行分离，此过程设备运行产生噪声；

(5) 细砂回收：分离出的细砂经细砂回收机回收，此过程设备运行产生噪声；

(6) 脱水：砂水分离产出的小颗粒砂及细砂回收机回收的细砂，仍有部分水分残留，经脱水筛脱水输送机输出后，即为成品。此过程分离出废水排入厂区内沉淀池，沉淀后循环使用。

3.6 项目变更情况

本项目实际建设情况与环评阶段相比较，变动情况如表 3-7 所示：

表 3-7 本项目主要变动情况

类别	环评要求	二期变动情况
生产线布局	生产车间 1 座，1 层，总建筑面积 1500m ² ，设置 1 条石子生产线、1 条机制砂生产线、1 条锯泥加工线	一期石子生产线建设在南侧车间，二期将石子生产线从南侧生产车间调整到北侧生产车间。 二期北侧生产车间建筑面积约为 1500m ² ，一层，钢结构；一期 1 条石子、石粉生产线；二期南侧生产车间建筑面积约为 3000m ² ，一层，钢结构；二期 1 条机制砂生产线
废气治理	废石料加工线破碎、筛分工序设置集气罩+布袋除尘器+15m 高排气筒 1#排放，石粉仓利用脉冲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经 15m 高排气筒 2#排放。废料场地采取地面硬化措施，设置移动式喷淋装置。	石子和石粉投料、破碎、筛分工序废气经集气罩+布袋除尘器+15m 高排气筒 DA001 排放；机制砂投料、破碎、筛分工序废气经集气罩+布袋除尘器+15m 高排气筒 DA002 排放处理；石粉仓未建设，石粉存放在车间内成品区，设置了喷淋系统降尘；废料场地采取地面硬化措施，设置移动式喷淋装置。

本项目二期其他实际投入建设内容与环评基本一致，生产工艺、生产规模未发生变化，选址未发生变化，参照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项目建设未发生重大变动。

第四章 环境保护设施

4.1 污染物治理/处置设施

4.1.1 废气

项目二期废气主要为投料、破碎、筛分工序废气，原料堆存、装卸、运输、石粉存放废气。

本项目废气产生环节及处理措施见表 4-1。

表 4-1 本项目废气产生及处置一览表

名称	来源	主要污染物组成	排放形式	治理措施、排放形式及去向	排气筒参数	治理设施监测点设置情况	排放去向
生产车间	石子和石粉投料、破碎、筛分工序	颗粒物	有组织	石子和石粉投料、破碎、筛分工序废气经集气罩+布袋除尘器+15m 高排气筒 DA001 排放	15m	进出口	排入大气
	机制砂投料、破碎、筛分工序	颗粒物	有组织	机制砂投料、破碎、筛分工序废气经集气罩+布袋除尘器+15m 高排气筒 DA002 排放处理	15m	进出口	排入大气
	原料堆存、装卸、运输、石粉存放工序	颗粒物	无组织	石粉仓未建设，石粉存放在车间内成品区，设置了喷淋系统降尘；废料场地采取地面硬化措施，设置移动式喷淋装置	/	厂区上风向 1 个参照点位、下风向 3 个监测点位	排入大气

4.1.2 废水

项目排水系统采用雨污分流，其中雨水利用地形由地面有组织地排入道路边沟，汇集后流入厂界外。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收集后用于农田堆肥。洗沙和洗车废水经沉淀池处理后循环使用，不外排。

4.1.3 固（液）体废物

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及时清运处理；布袋除尘器收尘、沉淀池污泥、废旧机械零部件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设备维护产生的废润滑油、废油桶暂存危废库，定期委托济宁晨润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理。本项目正常生产后的固体废物产生情况见表 4-2。

表 4-2 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

序号	固废名称	来源	固废性质	处理措施	暂存场所
1	生活垃圾	职工生活	/	环卫部门清运	垃圾桶
2	布袋除尘器收尘、沉淀池污泥、废旧机械零部件	生产过程	一般固废	收集后外售	一般固废库
3	废润滑油、废油桶	生产过程	危废	委托济宁晨润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理	危废库

4.1.4 噪音

本项目噪声主要为机械设备产生的噪声，噪声级为 75-95dB（A），项目应优先使用低噪声设备，机械安装采用加大减震基础，安装减震装置等措施。并加强管理，经常保养和维护机械设备避免设备在不良状态下运行，将噪声的影响降至最低。

4.2 环境管理检查

4.2.1 环保审批手续

该项目根据国家《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中有关规定，进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履行了环境影响审批手续，有关档案齐全。

4.2.2 环境管理规章制度的建立及执行情况

公司重视环保工作，严格遵守环保相关法律法规，配备了专门的环保人员，建立和健全了各项环境保护制度。

4.2.3 环保设施的管理、运行及维护检查

我公司对环保设施实施专人负责，责任到人的工作制度，并对不同的环保实施制定了相应的运行维护作业指导书，保证了环保设施的正常运行。

4.2.4 环境保护监测机构、人员的配置情况

我公司目前尚不具备对废气、废水、噪声等的自主监测能力，委托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定期监测。

4.2.5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本项目从事济宁瑞荣建材有限公司年产 30 万吨石子、机制砂及 30 万吨锯泥加工项目（二期），生产过程中原辅材料主要是废石料等，产品主要是机制砂、石粉，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 169-2018)，本项目无重大危

险源。项目潜在风险概率较小，可能发生的风险是火灾事故。引发火灾的因素主要是线路老化、破损造成的，火灾一旦发生，对周围环境影响严重。

为减少项目火灾风险因素对周边环境的影响，建议建设单位做好如下防范措施：

- (1) 对车间地面进行严格的防腐防渗处理，避免出现泄漏下渗现象。
- (2) 对生产设备进行加强监管，定期进行检查。
- (3) 工作人员要定期对车间进行排查，发现问题，及时解决。
- (4) 车间内根据相关防火要求，设置合适数量的灭火器等。
- (5) 车间内杜绝火种，严禁吸烟。

4.3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本项目实际总投资 3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5 万元，所占比例 5%，工程环保设施的建设实现了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三同时”要求，目前环保设施运行状况良好。环保设施投资及落实情况一览表见表 4-4。

表 4-4 环保设施投资及落实情况一览表

项目内容	环评及批复治理措施	二期实际建设情况	投资额 (万元)
废气治理	废石料加工线破碎、筛分工序设置集气罩+布袋除尘器+15m 高排气筒 1#排放，石粉仓利用脉冲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经 15m 高排气筒 2#排放。废料场地采取地面硬化措施，设置移动式喷淋装置。	石子和石粉投料、破碎、筛分工序废气经集气罩+布袋除尘器+15m 高排气筒 DA001 排放；机制砂投料、破碎、筛分工序废气经集气罩+布袋除尘器+15m 高排气筒 DA002 排放处理；石粉仓未建设，石粉存放在车间内成品区，设置了喷淋系统降尘；废料场地采取地面硬化措施，设置移动式喷淋装置。	10
废水治理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收集后用于农田堆肥。锯泥处理工序浓缩、脱水废水暂存清水池，部分用于项目抑尘喷淋、洗沙和洗车，剩余部分由锯泥企业回用于生产过程，不外排。洗沙和洗车废水经沉淀池处理后循环使用，不外排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收集后用于农田堆肥。洗沙和洗车废水经沉淀池处理后循环使用，不外排。	1
噪声治理	选用低噪声设备；加强厂房密闭性，车间采用隔声门、窗	选用低噪声设备；加强厂房密闭性，车间采用隔声门、窗	3
固废治理	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及时清运处理；布袋除尘器收尘、锯泥加工废渣、沉淀池污泥、废旧机械零部件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设备维护产生的废润滑油、废油桶暂存危废库，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及时清运处理；布袋除尘器收尘、沉淀池污泥、废旧机械零部件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设备维护产生的废润滑油、废油桶暂存危废库，定期委托济宁晨润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理	1

合计	---	15
总投资	---	300
占总投资比例	---	5%

第五章 环境影响评价结论建议及批复要求

5.1 环评结论及建议

以下内容，摘自湖北黄环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济宁瑞荣建材有限公司年产 30 万吨石子、机制砂及 30 万吨锯泥加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批意见。涉及结论及数据不在本次验收报告表管辖范围内，具体内容见附件。

5.2 环境影响报告表批复

环境影响报告表批复内容如下。

经研究，对《济宁瑞荣建材有限公司“年产 30 万吨石子、机制砂及 30 万吨锯泥加工项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批复如下：

一、该项目位于汶上县白石镇孟庄村东南 150 米，总投资 1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20 万元，占地面积约 10000 平方米。建设建筑面积约 1500 平方米生产车间 1 座、建筑面积约 500 平方米仓库 1 座及其他辅助设施。生产车间内设置 1 条石子生产线、1 条机制砂生产线、1 条锯泥加工线。废石料处理主要生产工艺为：废石料经上料、破碎、振动筛分既得石子（粒度 3cm-5cm）、石砂（水洗、粒度<0.3cm-0.5cm）、石粉（40-80 目）。锯泥处理主要生产工艺为：锯泥（含水率 70%）经浓缩选、磁选、浓缩、脱水、包装既得石粉泥（含水率 15%）。经审查，该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通过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项目对周围影响较小，从环保角度分析，同意该项目建设。

二、项目建设期要合理安排施工时间，合理布置施工场地，合理存放土石方；选用低噪音建筑设备，降低设备声级和人为噪声，未经批准禁止在晚间 22:00 至次日 6:00 从事有噪声的建筑施工作业，确保噪声符合《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规定标准，减少噪声污染；施工场地定期洒水，对场地及时清扫冲洗，采用多种措施减轻扬尘污染；施工中产生的废水、泥浆不得流入施工场外；建筑及生活垃圾及时清理。

三、该项目营运期必须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和以下要求：

1、按照济宁市《市直部门大气污染治理技术导则》（第四版）相关要求，做好扬尘污染防治工作。建设全封闭生产车间及原料、产品堆放场地；投料、破碎、锤破、筛选等工序产生的粉尘经收集、袋式除尘器（3 套）处理后通过 1 根不低于 15m 高（1#）排气筒排放；石粉仓放空口粉尘经脉冲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仓顶不低于 15m 高（2#）排气筒排放；加大无组织废气和非正常工况下废气排

放的治理力度，并加强管理，文明操作，粉尘排放浓度应满足《山东省建材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7/2373-2018)中表 2 一般控制区标准、表 3 标准要求。

2、采用雨、污分流制排水，雨水单独收集后外排。洗车台清洗废水、洗沙废水沉淀处理后回用；锯泥脱水过程中产生的废水用于厂区洒水抑尘及锯泥提供企业石材加工工序；生活污水经化粪池收集处理后定期外运沤制农肥，不外排。化粪池、沉淀池等采取多项措施做好防渗处理。

3、优化厂区平面布局，选用低噪音生产设备，生产设备全部合理设置在室内，采取消声、降噪等措施，确保噪声排放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2 类标准要求。

4、固体废物要依法合理处置。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及时清运处理；布袋除尘器收尘、沉淀池污泥、废旧机械零部件等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设备维护产生的废润滑油、废油桶暂存危废库，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确保固体废物处置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及其修改单要求、《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 及修改单。

5、加强安全生产与环保管理，落实报告表提出的风险防范措施。报告表确定该项目卫生防护距离为 50 米，卫生防护距离内不得新建住宅、学校、医院等环境敏感性建筑物。若该项目对周围居民或环境造成影响，应立即停产整改或搬迁。

6、按照国家和地方有关规定，设置规范的污染物排放口和固体废物贮存场所，并设立标志牌。

四、项目建设要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三同时”制度，认真落实各项环保措施和要求。项目建成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运行。

五、若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处理工艺或者污染防治措施等发生重大变化，应当重新向我局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六、环境影响报告表自批复之日起超过五年，方决定该项目开工建设，该报告表应报我局重新审核。

第六章 验收执行标准

6.1 验收执行标准来源

验收执行标准来源于环评报告以及环评批复确定的标准，在环评文件审批之后发布或修订的标准、规范和准入要求等对已经批准的建设项目执行新规定有明确时限要求的，按新规定执行。特别排放限值的地域范围、时间，按国务院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或省级人民政府规定执行，据此确定本次验收项目执行标准。

6.2 废气执行标准

根据环评、批复及区域环保要求，本次验收项目有组织排放执行《建材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7/2373-2018）表 2 一般排放标准限值（有组织颗粒物排放浓度 $\leq 20\text{mg/m}^3$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二级污染物排放限值（有组织颗粒物排放速率 $\leq 3.5\text{kg/h}$ ）；厂界无组织排放标准执行《建材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7/2373-2018）表 3 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颗粒物 1.0mg/m^3 ）。

表6-1 废气执行（参照执行）标准

污染物	排放浓度（ mg/m^3 ）	排放速率（ kg/h ）	无组织排放监控限值（ mg/m^3 ）	
			监控点	浓度
颗粒物	20	3.5	厂界外浓度最高点	1.0

6.3 噪声执行标准

根据环评、批复及区域环保要求，项目营运期噪声应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2 类标准，具体标准内容见表 6-2。

表 6-2 本项目噪声排放标准

项目名称	执行标准	昼间	夜间
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2 类	60（昼间等效声级）	50（夜间等效声级）、 65（夜间偶发噪声最大声级）

6.4 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

根据环评规定的污染物总量指标，本项目颗粒物控制指标如下：

表 6-3 本项目总量控制指标

项目	总量指标
颗粒物	0.44 t/a

第七章 验收监测内容

7.1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本次验收主要针对项目废气、噪声的排放情况进行了监测，监测期间雨水排放口无水，因此未对雨水排放口进行监测，验收项目具体监测内容如下。

7.2 废气监测内容

(1) 有组织废气监测点位、监测因子、监测频次

根据现场勘察及查阅相关资料，有组织排放废气监测内容见表 7-1。

表 7-1 有组织废气监测内容

序号	装置名称	监测断面	排气筒高度 m	排气筒根数	监测内容	监测频次
1	DA001 排气筒	进出口	15	1	颗粒物	3 次/天，连续 2 天
2	DA002 排气筒	进出口	15	1	颗粒物	3 次/天，连续 2 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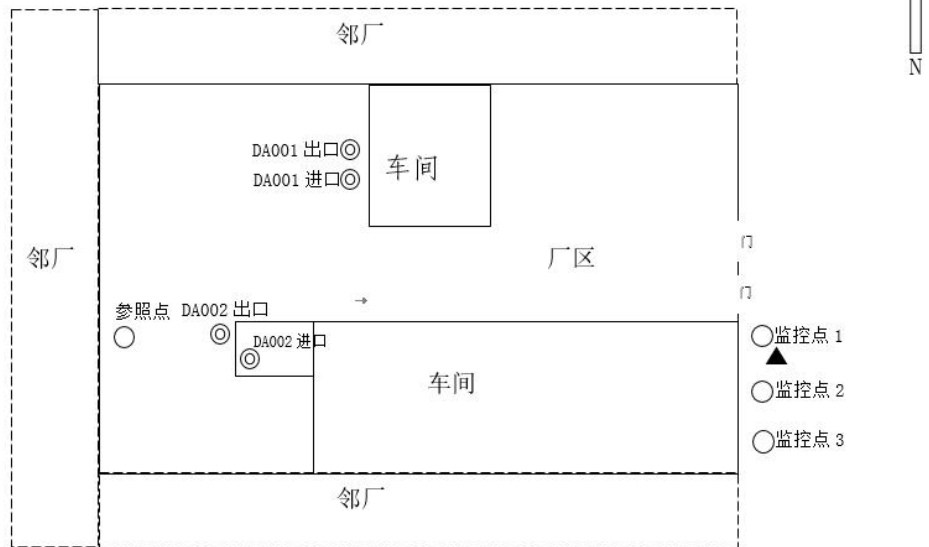
(2) 无组织废气监测内容

无组织废气监测内容及频次见表 7-2，监测布点图见图 7-1。

表 7-2 无组织废气监测内容

序号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1	上风向一个参照点，厂周界下风向，厂周界外 10 米内设 3 个监控点	颗粒物	4 次/天，连续 2 天
		气象因子（气温、气压、风向、风力）	4 次/天，连续 2 天（与污染物采样同步进行）

附图 1：废气、噪声监测点位示意图(2025.4.28)



附图 2：废气、噪声监测点位示意图(2025.4.2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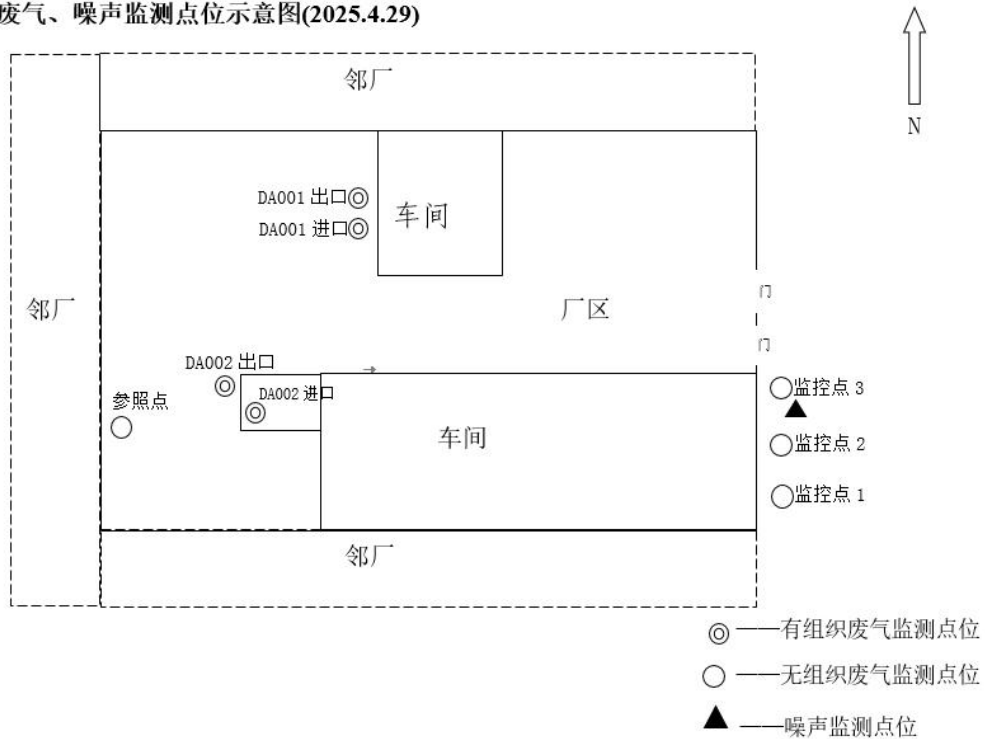


图 7-1 监测布点图

7.3 噪声监测点位、监测内容及监测频次

本项目在东厂界外 1 米处设 1 个监测点（南厂界、西厂界、北厂界邻厂），共 1 个监测点，噪声监测项目为等效连续 A 声级 $L_{eq}(A)$ 及夜间偶发噪声最大声级。噪声监测布点图见图 7-1。

每个监测点位昼间、夜间各监测 1 次，连续 2 天。

第八章 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8.1 监测分析方法

本项目监测分析方法见表 8-1。

表 8-1 本项目监测分析方法

检测类别	检测项目	方法来源	检测方法	检出限
有组织废气	颗粒物	HJ 836-2017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1.0mg/m ³
		GB/T16157-1996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 污染物采样方法	/
无组织废气	颗粒物	HJ 1263-2022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7μg/m ³
工业企业厂 界环境噪声	等效连续 A 声级	GB 12348-2008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

8.2 检测设备

本项目监测设备见表 8-2。

表 8-2 本项目监测设备

仪器名称	仪器型号	仪器编号
恒温恒流大气/颗粒物采样器	MH1205型	SDHY-YQ-168/167/173/172
电子天平	FA2004	SDHY-YQ-219
电热恒温干燥箱	HGZN- II -138	SDHY-YQ-263
岛津分析天平	AUW120D ASSY(CHN)	SDHY-YQ-220
恒温恒湿称重系统	HW-7700	SDHY-YQ-277
大流量烟尘（气）测试仪	YQ3000-D 型	SDHY-YQ-179/151
声校准器	AWA6022A	SDHY-YQ-747

8.3 人员资质

本项目污染物治理设施的监测委托山东环赢检验检测有限公司进行，现场采样人员均持证上岗。

8.4 质量控制措施

8.4.1 废气监测质量控制措施

为了确保本次废气监测数据具有代表性、可靠性和准确性，在监测过程中对全过程包括布点、采样、实验室分析、数据处理各环节进行严格的质量控制。

具体要求如下：

(1) 废气监测质量保证按照国家《环境监测技术规范》、《环境空气监测质量保证手册》和《固定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的要求与规定进行全过程质量控制。

(2) 验收监测中及时了解工况情况，确保监测过程中工况负荷达到额定负荷的 75%以上；根据相关标准的布点原则合理布设无组织监测点位，确保各监测点位布设的科学性和可比性；监测分析方法采用国家有关部门颁布的标准分析方法，现场采样和监测人员必须经过考核并持有合格证书；监测数据严格实行三级审核制度。

(3) 尽量避免被测排放物中共存污染物因子对仪器分析的交叉干扰；尽量保证被测污染物因子的浓度在仪器测试量程的有效范围内。

(4) 采样仪器在进入现场前对采样器流量计、流速计等进行校核。烟气监测（分析）仪器在监测前按监测因子分别用标准气体和流量计对其进行标定，在监测时确保其采样流量。

8.4.2 噪声监测质量控制措施

噪声监测按《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进行。质量保证和质控按照国家环保局《环境监测技术规范》（噪声部分）进行。

第九章 验收监测结果

9.1 验收监测期间工况调查

在验收监测期间，采用产品产量核算法来记录工况，即通过查阅产品产量统计表对工况情况做出分析，判断工况是否达到 75%。当生产负荷达到 75%以上时，进入现场进行检测，当生产负荷小于 75%时，通知检测人员停止检测，以确保检测数据的有效性。

该项目在现场检测期间工况负荷为 90%，验收监测期间产品工况表 9-1。

表 9-1 验收期间本项目生产工况

序号	日期	产品	二期项目设计产量	二期项目实际产量	生产负荷(%)
1	2025 年 4 月 28 日	机制砂	233.33t/d	210t/d	90
2	2025 年 4 月 28 日	石粉	166.67t/d	150t/d	90
3	2025 年 4 月 29 日	机制砂	233.33t/d	210t/d	90
4	2025 年 4 月 29 日	石粉	166.67t/d	150t/d	90

注：全年生产 300 天，监测期间生产工况稳定。

验收监测期间，济宁瑞荣建材有限公司年产 30 万吨石子、机制砂及 30 万吨锯泥加工项目（二期）生产工况稳定，生产能力为 90%，生产能力达到设计生产能力的 75%以上的要求，因此本次监测为有效工况，检测结果能作为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依据。

9.2 环保设施调试效果

9.2.1 污染物达标排放监测结果

9.2.1.1 废气

（1）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监测时间为 2025 年 4 月 28 日至 4 月 29 日。监测结果见下表。

表 9-2 有组织废气排气筒监测结果

采样点位	DA001 排气筒（进口）	采样日期	2025 年 4 月 28 日
检测项目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标干流量（m ³ /h）	3083	3283	3441
样品编号	Q2025044360101	Q2025044360102	Q2025044360103

采样点位	DA001 排气筒（进口）	采样日期	2025 年 4 月 28 日
检测项目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颗粒物实测浓度（mg/m ³ ）	21.7	22.6	22.0
颗粒物排放速率（kg/h）	6.7×10^{-2}	7.4×10^{-2}	7.6×10^{-2}
检测结果	颗粒物实测浓度 22.1mg/m ³ 颗粒物排放速率 7.2×10^{-2} kg/h		

采样点位	DA001 排气筒（进口）	采样日期	2025 年 4 月 29 日
检测项目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标干流量（m ³ /h）	3183	3374	3447
样品编号	Q2025044360104	Q2025044360105	Q2025044360106
颗粒物实测浓度（mg/m ³ ）	20.9	21.8	22.3
颗粒物排放速率（kg/h）	6.7×10^{-2}	7.4×10^{-2}	7.7×10^{-2}
检测结果	颗粒物实测浓度 21.7mg/m ³ 颗粒物排放速率 7.3×10^{-2} kg/h		

采样点位	DA001 排气筒（出口）	采样日期	2025 年 4 月 28 日
检测项目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标干流量（m ³ /h）	3553	3205	3451
样品编号	Q2025044360201	Q2025044360202	Q2025044360203
颗粒物实测浓度（mg/m ³ ）	2.8	3.5	3.3
颗粒物排放速率（kg/h）	9.9×10^{-3}	1.1×10^{-2}	1.1×10^{-2}
检测结果	颗粒物实测浓度 3.2mg/m ³ 颗粒物排放速率 1.1×10^{-2} kg/h		

采样点位	DA001 排气筒（出口）	采样日期	2025 年 4 月 29 日
检测项目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标干流量（m ³ /h）	3671	3608	3540
样品编号	Q2025044360204	Q2025044360205	Q2025044360206

采样点位	DA001 排气筒（出口）	采样日期	2025 年 4 月 29 日
检测项目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颗粒物实测浓度（mg/m ³ ）	2.7	3.1	3.3
颗粒物排放速率（kg/h）	9.9×10^{-3}	1.1×10^{-2}	1.2×10^{-2}
检测结果	颗粒物实测浓度 3.0mg/m ³ 颗粒物排放速率 1.1×10^{-2} kg/h		

采样点位	DA002 排气筒（进口）	采样日期	2025 年 4 月 28 日
检测项目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标干流量（m ³ /h）	4652	4788	4918
样品编号	Q2025044360301	Q2025044360302	Q2025044360303
颗粒物实测浓度（mg/m ³ ）	22.4	21.7	22.9
颗粒物排放速率（kg/h）	0.10	0.10	0.11
检测结果	颗粒物实测浓度 22.3mg/m ³ 颗粒物排放速率 0.10kg/h		

采样点位	DA002 排气筒（进口）	采样日期	2025 年 4 月 29 日
检测项目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标干流量（m ³ /h）	5427	5283	5602
样品编号	Q2025044360304	Q2025044360305	Q2025044360306
颗粒物实测浓度（mg/m ³ ）	21.5	23.7	23.1
颗粒物排放速率（kg/h）	0.12	0.13	0.13
检测结果	颗粒物实测浓度 22.8mg/m ³ 颗粒物排放速率 0.13kg/h		

采样点位	DA002 排气筒（出口）	采样日期	2025 年 4 月 28 日
检测项目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标干流量（m ³ /h）	5644	5719	5708
样品编号	Q2025044360401	Q2025044360402	Q2025044360403

采样点位	DA002 排气筒（出口）	采样日期	2025 年 4 月 28 日
检测项目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颗粒物实测浓度（mg/m ³ ）	2.8	2.7	3.0
颗粒物排放速率（kg/h）	1.6×10^{-2}	1.5×10^{-2}	1.7×10^{-2}
检测结果	颗粒物实测浓度 2.8mg/m ³ 颗粒物排放速率 1.6×10^{-2} kg/h		

采样点位	DA002 排气筒（出口）	采样日期	2025 年 4 月 29 日
检测项目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标干流量（m ³ /h）	5932	6004	5746
样品编号	Q2025044360404	Q2025044360405	Q2025044360406
颗粒物实测浓度（mg/m ³ ）	3.0	3.1	3.4
颗粒物排放速率（kg/h）	1.8×10^{-2}	1.9×10^{-2}	2.0×10^{-2}
检测结果	颗粒物实测浓度 3.2mg/m ³ 颗粒物排放速率 1.9×10^{-2} kg/h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论：验收监测期间，DA001 颗粒物最大排放浓度为 3.5mg/m³、最大排放速率为 0.012kg/h；DA002 颗粒物最大排放浓度为 3.4mg/m³、最大排放速率为 0.020kg/h。满足《建材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7/2373-2018）表 2 一般排放标准限值（有组织颗粒物排放浓度 ≤ 20 mg/m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二级污染物排放限值（有组织颗粒物排放速率 ≤ 3.5 kg/h）。

（2）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监测时间为 2025 年 4 月 28 日至 4 月 29 日。无组织监测气象参数见表 9-3、无组织监测结果见下表 9-4。

表 9-3 验收监测期间气象参数

日期	时间	气压 (kPa)	湿度 (RH%)	气温 (°C)	风速 (m/s)	风向	总云量	低云量
2025 年 4 月 28 日	10:46	100.45	37	23.8	1.8	西风	3	1
	18:11	100.38	37	25.3	1.9	西风	3	1
	22:00	100.80	39	16.2	1.8	西南风	/	/

日期	时间	气压 (kPa)	湿度 (RH%)	气温 (°C)	风速 (m/s)	风向	总云量	低云量
2025年4月 29日	8:30	100.63	37	19.4	1.7	西风	3	1
	22:00	101.23	38	17.3	1.8	西风	/	/

表 9-4 无组织废气排放浓度监测结果

检测项目	颗粒物 (μg/m³)			
采样日期	2025年4月28日			
采样点位	参照点	监控点1	监控点2	监控点3
样品编号	Q2025044360501 /05/09/13	Q2025044360502 /06/10/14	Q2025044360503 /07/11/15	Q2025044360504 /08/12/16
第一次	206	390	410	429
第二次	204	383	407	421
第三次	207	387	411	426
第四次	203	380	396	419

检测项目	颗粒物 (μg/m³)			
采样日期	2025年4月29日			
采样点位	参照点	监控点1	监控点2	监控点3
样品编号	Q2025044360517 /21/25/29	Q2025044360518 /22/26/30	Q2025044360519 /23/27/31	Q2025044360520 /24/28/32
第一次	206	373	386	414
第二次	204	379	400	422
第三次	207	384	405	427
第四次	202	374	391	417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论：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厂界无组织颗粒物两日最大排放浓度为 0.429mg/m³。满足《建材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7/2373-2018）表 3 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颗粒物≤1.0 mg/m³）。

9.2.1.2 厂界噪声监测结果

厂界噪声监测结果见表 9-4。

表 9-4 厂界噪声监测结果 单位：dB（A）

检测项目/检测点位			东厂界	南厂界	西厂界	北厂界
测定值 Leq dB(A)	2025 年 4 月 28 日	昼间	57.5	/	/	/
		夜间	46.4	/	/	/
测定值 Lmax dB(A)		夜间	61.2	/	/	/
备注			南厂界、西厂界、北厂界邻厂			

检测项目/检测点位			东厂界	南厂界	西厂界	北厂界
测定值 Leq dB(A)	2025 年 4 月 29 日	昼间	57.4	/	/	/
		夜间	47.1	/	/	/
测定值 Lmax dB(A)		夜间	58.4	/	/	/
备注			南厂界、西厂界、北厂界邻厂			

噪声监测结论：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厂界的昼间等效声级噪声最大值为 57.5dB（A），夜间等效声级噪声最大值为 47.1dB（A），夜间偶发噪声最大声级噪声最大值为 61.2dB（A）。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标准要求（昼间等效声级≤60dB（A）；夜间等效声级≤50dB（A）；夜间偶发噪声最大声级≤65dB（A））。

9.2.1.3 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

根据项目验收监测数据来计算本项目排入大气颗粒物总量，计算过程如下：

本项目外排颗粒物总量=排气筒(DA001+DA002)两日结果排放速率均值×4800/1000 即：(0.0108+0.0175)×4800/1000=0.1358t/a。

本项目总量指标符合性见下表：

表 9-6 项目总量指标符合性分析

项目	环评总量值	二期建成后全厂核算值	评价结果
颗粒物	0.44 t/a	0.1358t/a	满足要求

根据上表可知，项目颗粒物排放总量核算满足环评规定的污染物总量指标要求。

第十章 环评及环评批复落实情况

验收报告中，根据现场检查和监测结果，逐一落实环评及环评批复要求，对未落实的情况进行分析。

10.1 环评批复落实情况

环评批复落实情况见 10-1。

表 10-1 环评批复落实情况

环评及环评批复内容	二期实际建设情况
按照济宁市《市直部门大气污染治理技术导则》（第四版）相关要求，做好扬尘污染防治工作。建设全封闭生产车间及原料、产品堆放场地；投料、破碎、锤破、筛选等工序产生的粉尘经收集、袋式除尘器（3 套）处理后通过 1 根不低于 15m 高（1#）排气筒排放；石粉仓放空口粉尘经脉冲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仓顶不低于 15m 高（2#）排气筒排放；加大无组织废气和非正常工况下废气排放的治理力度，并加强管理，文明操作，粉尘排放浓度应满足《山东省建材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7/2373-2018）中表 2 一般控制区标准、表 3 标准要求。	建设了全封闭生产车间及原料、产品堆放场地，石子和石粉投料、破碎、筛分工序废气经集气罩+布袋除尘器+15m 高排气筒 DA001 排放；机制砂投料、破碎、筛分工序废气经集气罩+布袋除尘器+15m 高排气筒 DA002 排放处理；石粉仓未建设，石粉存放在车间内成品区，设置了喷淋系统降尘；废料场地采取地面硬化措施，设置移动式喷淋装置。验收监测结果表明，本项目外排废气满足《建材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7/2373-2018）表 2、表 3 及《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标准中相关要求。
采用雨、污分流制排水，雨水单独收集后外排。洗车台清洗废水、洗沙废水沉淀处理后回用；锯泥脱水过程中产生的废水用于厂区洒水抑尘及锯泥提供企业石材加工工序；生活污水经化粪池收集处理后定期外运沤制农肥，不外排。化粪池、沉淀池等采取多项措施做好防渗处理。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收集后用于农田堆肥。洗沙和洗车废水经沉淀池处理后循环使用，不外排。
优化厂区平面布局，选用低噪音生产设备，生产设备全部合理设置在室内，采取消声、降噪等措施，确保噪声排放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要求。	选用低噪声设备，产生噪声的设备合理布局，采用隔音、吸声、减震等措施处理，验收监测结果表明，本项目的厂界噪声排放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功能区标准要求。
固体废物要依法合理处置。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及时清运处理；布袋除尘器收尘、沉淀池污泥、废旧机械零部件等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设备维护产生的废润滑油、废油桶暂存危废库，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确保固体废物处置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及其修改单要求、《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修改单。	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及时清运处理；布袋除尘器收尘、沉淀池污泥、废旧机械零部件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设备维护产生的废润滑油、废油桶暂存危废库，定期委托济宁晨润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理。固体废物处置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标准、《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标准
加强安全生产与环保管理，落实报告表提出的风险防范措施。报告表确定该项目卫生防护距离为 50 米，卫生防护距离内不得新建住宅、学校、医院等环境敏感性建筑物。若该项目对周围	落实了报告表提出的风险防范措施。按照国家 and 地方有关规定，设置了规范的污染物排放口和固体废物贮存场所，并设立了标志牌。2025 年 4 月 21 日重新申请了排污许可证

居民或环境造成影响，应立即停产整改或搬迁。按照国家 and 地方有关规定，设置规范的污染物排放口和固体废物贮存场所，并设立标志牌。项目建设要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三同时”制度，认真落实各项环保措施和要求。项目建成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运行。若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处理工艺或者污染防治措施等发生重大变化，应当重新向我局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环境影响报告表自批复之日起超过五年，方决定该项目开工建设，该报告表应报我局重新审核。	(91370830MA3PC75B1P001Q)。项目二期建成后全厂颗粒物排放总量核算结果为0.1358t/a；满足环评规定的污染物总量指标颗粒物 0.44 t/a 要求。遵守国家环保法律法规。项目建设严格执行“三同时”制度和遵循“清洁生产、节能、降耗及循环经济”原则，不得擅自变更生产工艺规模和性质；不采用国家禁止采用的生产工艺和设备。
---	--

第十一章 结论

11.1 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济宁瑞荣建材有限公司年产 30 万吨石子、机制砂及 30 万吨锯泥加工项目（二期）位于山东省济宁市汶上县白石镇孟庄村东南 1500 米。

济宁瑞荣建材有限公司于 2019 年 5 月委托湖北黄环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济宁瑞荣建材有限公司年产 30 万吨石子、机制砂及 30 万吨锯泥加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本项目环评于 2019 年 7 月 16 日通过济宁市生态环境局汶上县分局审批（济环报告表（汶上）[2019]31 号），该项目一期（年产 15 万吨石子）于 2020 年 10 月 11 日成立验收工作组对项目进行了环保验收并形成验收意见，于 2020 年 11 月 13 日申请了排污许可证，于 2025 年 4 月 21 日重新申请了排污许可证（91370830MA3PC75B1P001Q）。济宁瑞荣建材有限公司年产 30 万吨石子、机制砂及 30 万吨锯泥加工项目（二期）于 2024 年 4 月 6 日开工建设，2025 年 2 月 10 日竣工。本项目建设性质为新建，目前二期主体工程、辅助工程及配套的环保设施等基本建设完成，运行状况稳定，二期项目已具备年产 5 万吨石粉、7 万吨机制砂的生产能力。我公司委托山东环赢检验检测有限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8 日~2025 年 4 月 29 日对本项目相关排污情况进行了现场采样与监测并出具检测报告（见附件三）。

11.2 验收工况结论

验收监测期间，济宁瑞荣建材有限公司年产 30 万吨石子、机制砂及 30 万吨锯泥加工项目（二期）生产负荷在 90%，满足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对工况应达到 75%以上的要求，因此，本次监测结果具有代表性，监测结果能作为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依据。

11.3. 验收废气结论

验收监测期间，DA001 颗粒物最大排放浓度为 $3.5\text{mg}/\text{m}^3$ 、最大排放速率为 $0.012\text{kg}/\text{h}$ ；DA002 颗粒物最大排放浓度为 $3.4\text{mg}/\text{m}^3$ 、最大排放速率为 $0.020\text{kg}/\text{h}$ 。满足《建材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7/2373-2018）表 2 一般排放标准限值（有组织颗粒物排放浓度 $\leq 20\text{mg}/\text{m}^3$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二级污染物排放限值（有组织颗粒物排放速率 $\leq 3.5\text{kg}/\text{h}$ ）。厂界无组织颗粒物两日最大排放浓度为 $0.429\text{mg}/\text{m}^3$ 。满足《建材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7/2373-2018）表 3 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颗粒物 $\leq 1.0\text{mg}/\text{m}^3$ ）。符合环评及批复要求。

11.4 验收废水结论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收集后用于农田堆肥。洗沙和洗车废水经沉淀池处理后循环使用，不外排。符合环评及批复要求。

11.5 验收噪声结论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厂界的昼间等效声级噪声最大值为 57.5dB（A），夜间等效声级噪声最大值为 47.1dB（A），夜间偶发噪声最大声级噪声最大值为 61.2dB（A）。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 -2008）中 2 类标准要求（昼间等效声级≤60dB（A）；夜间等效声级≤50dB（A）；夜间偶发噪声最大声级≤65dB（A））。符合环评及批复要求。

11.6 验收固废结论

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及时清运处理；布袋除尘器收尘、沉淀池污泥、废旧机械零部件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设备维护产生的废润滑油、废油桶暂存危废库，定期委托济宁晨润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理。固体废物处置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标准、《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标准。符合环评及批复要求。

11.7 污染物总量控制结论

项目二期建成后全厂颗粒物排放总量核算结果为 0.1358t/a；满足环评规定的污染物总量指标颗粒物 0.44 t/a 要求。

审批意见:

济环报告表(汶上)[2019] 31 号

经研究,对《济宁瑞荣建材有限公司“年产 30 万吨石子、机制砂及 30 万吨锯泥加工项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批复如下:

一、该项目位于汶上县白石镇孟庄村东南 150 米,总投资 1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20 万元,占地面积约 10000 平方米。建设建筑面积约 1500 平方米生产车间 1 座、建筑面积约 500 平方米仓库 1 座及其他辅助设施。生产车间内设置 1 条石子生产线、1 条机制砂生产线、1 条锯泥加工线。废石料处理主要生产工艺为:废石料经上料、破碎、振动筛分既得石子(粒度 3cm-5cm)、石砂(水洗、粒度<0.3cm-0.5cm)、石粉(40-80 目)。锯泥处理主要生产工艺为:锯泥(含水率 70%)经浓缩选、磁选、浓缩、脱水、包装既得石粉泥(含水率 15%)。经审查,该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通过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项目对周围影响较小,从环保角度分析,同意该项目建设。

二、项目建设期要合理安排施工时间,合理布置施工场地,合理存放土石方;选用低噪音建筑设备,降低设备声级和人为噪声,未经批准禁止在晚间 22:00 至次日 6:00 从事有噪声的建筑施工作业,确保噪声符合《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规定标准,减少噪声污染;施工场地定期洒水,对场地及时清扫冲洗,采用多种措施减轻扬尘污染;施工中产生的废水、泥浆不得流入施工场外;建筑及生活垃圾及时清理。

三、该项目营运期必须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和以下要求:

1、按照济宁市《市直部门大气污染治理技术导则》(第四版)相关要求,做好扬尘污染防治工作。建设全封闭生产车间及原料、产品堆放场地;投料、破碎、锤破、筛选等工序产生的粉尘经收集、袋式除尘器(3 套)处理后通过 1 根不低于 15m 高(1#)排气筒排放;石粉仓放空口粉尘经脉冲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仓顶不低于 15m 高(2#)排气筒排放;加大无组织废气和非正常工况下废气排放的治理力度,并加强管理,文明操作,粉尘排放浓度应满足《山东省建材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7/2373-2018)中表 2 一般控

制区标准、表 3 标准要求。

2、采用雨、污分流制排水，雨水单独收集后外排。洗车台清洗废水、洗沙废水沉淀处理后回用；锯泥脱水过程中产生的废水用于厂区洒水抑尘及锯泥提供企业石材加工工序；生活污水经化粪池收集处理后定期外运沤制农肥，不外排。化粪池、沉淀池等采取多项措施做好防渗处理。

3、优化厂区平面布局，选用低噪音生产设备，生产设备全部合理设置在室内，采取消声、降噪等措施，确保噪声排放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要求。

4、固体废物要依法合理处置。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及时清运处理；布袋除尘器收尘、沉淀池污泥、废旧机械零部件等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设备维护产生的废润滑油、废油桶暂存危废库，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确保固体废物处置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及其修改单要求、《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修改单。

5、加强安全生产与环保管理，落实报告表提出的风险防范措施。报告表确定该项目卫生防护距离为 50 米，卫生防护距离内不得新建住宅、学校、医院等环境敏感性建筑物。若该项目对周围居民或环境造成影响，应立即停产整改或搬迁。

6、按照国家和地方有关规定，设置规范的污染物排放口和固体废物贮存场所，并设立标志牌。

四、项目建设要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三同时”制度，认真落实各项环保措施和要求。项目建成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运行。

五、若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处理工艺或者污染防治措施等发生重大变化，应当重新向我局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六、环境影响报告表自批复之日起超过五年，方决定该项目开工建设，该报告表应报我局重新审核。

经办人：房立新



济宁瑞荣建材有限公司
年产 30 万吨石子、机制砂及 30 万吨锯泥加工项目（一期）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和《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要求，2020 年 10 月 11 日，济宁瑞荣建材有限公司在济宁市汶上县成立验收工作组并组织召开了其年产 30 万吨石子、机制砂及 30 万吨锯泥加工项目（一期）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验收工作组由建设单位—济宁瑞荣建材有限公司、验收监测单位—山东合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等单位代表和 2 名特邀专家组成（人员名单附后）。

验收工作组现场检查了有关环境保护设施的建设和运行情况，听取了建设单位对项目环境保护执行情况的介绍和检测单位对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检测情况的汇报，审阅并核实了相关资料。经认真讨论，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1、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济宁瑞荣建材有限公司年产 30 万吨石子、机制砂及 30 万吨锯泥加工项目为新建项目，厂区位于山东省济宁市汶上县白石镇孟庄村东南 150 米，总投资 1000 万元。济宁瑞荣建材有限公司委托湖北黄环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对该项目进行环境影响评价工作，于 2019 年 7 月 16 日取得济宁市生态环境局汶上县分局对济宁瑞荣建材有限公司年产 30 万吨石子、机制砂及 30 万吨锯泥加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济环报告表（汶上）〔2019〕31 号）。

本项目设计产能为年产 10.24 万吨石粉泥、15 万吨石子（3cm-5cm）、10 万吨机制砂（<3cm）和 5 万吨石粉（40-80 目）。本项目分期建设，一期工程石子生产线，产能为 15 万吨石子（3cm-5cm），无水洗，一期工程于 2019 年 8 月开工建设，至 2020 年 8 月，一期工程生产设备和环保设施均安装调试完成，项目实际产能达到了年产 15 万吨石子（3cm-5cm），无水洗。

2、投资情况

预计总投资 1000 万元，环保投资 20 万元；实际一期工程总投资 600 万元，环保投资 30 万元，环保投资占总投资的 5%。

二、工程变动情况

本项目分期建设，一期工程内容不存在重大变动，符合验收条件。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1、废水

一期工程洗车废水经沉淀后循环使用不外排，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委托环卫部门清运，废水外排。

2、废气

一期工程废气污染物包括原料装卸、堆存、汽运和传送带产生的粉尘，破碎和筛分产生的粉尘。原料储存在封闭车间内，地面硬化，洒水抑尘，传送带密闭，设置洗车台、喷淋设施等。破碎、筛分工序的粉尘经过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经过15m高排气筒排放。

3、噪声

一期工程噪声主要为生产设备运行时的噪声。为保证项目噪声达标排放，合理布置项目区，选择低噪音设备。对产噪设备采取消声、隔声及减振措施，封闭厂房，合理布局，加强厂区周边绿化等降噪措施。

4、固废

一期工程固废为沉淀池污泥、杂物、除尘器收集的粉尘、废润滑油、生活垃圾。

沉淀池污泥、杂物、除尘器收集的粉尘外售综合利用，废润滑油为危险废物，委托济宁晨辉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理；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清运。

5、其他环境保护设施及情况

(1) 在线监测装置

按照现行环境管理要求，已安装空气质量在线监测装置。

(2) 卫生防护距离

卫生防护距离为厂界外50m，该范围内无住宅、学校、医院等环境敏感目标。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1、废水

本项目无废水排放。本次验收未对废水监测。

2、废气

①无组织废气

验收监测期间，无组织颗粒物厂界浓度最大值为 $0.4971\text{mg}/\text{m}^3$ ，满足《建材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7/2373-2018）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除水泥外的其他建材）。

②有组织废气

监测期间，有组织颗粒物排放浓度最大值为 $6.4\text{mg}/\text{m}^3$ ，排放速率最大值为 $0.10\text{kg}/\text{h}$ ，满足《建材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7/2373-2018）表2一般控制区标准，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二级标准。

噪声

监测期间，厂界噪声昼间监测最大值为 $57.2\text{dB}(\text{A})$ ，夜间监测最大值为 $48.0\text{dB}(\text{A})$ ，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要求。

固体废物

工程固废为沉淀池污泥、杂物、除尘器收集的粉尘、废润滑油、生活垃圾。沉淀池污泥、杂物、除尘器收集的粉尘外售综合利用，废润滑油为危险废物，委托济宁晨科科技有限公司处理；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清运。

般固废的处置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相关要求；危险废物的处置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修改单要求。

五、环境管理情况

该项目办理了环评审批手续，无废水外排，废气经处理后满足相应的标准要求，厂界噪声达标排放，固体废物处置妥当，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六、验收结论

济宁瑞荣建材有限公司年产30万吨石子、机制砂及30万吨锯泥加工项目（一期）环评审批手续完备，技术资料齐全。一期工程建设实施过程中按照环评、批复及环保要求基本落实了环保措施，建立了相应的环保管理制度，具备正常运行条件。经监测各类污染物均可达标排放，经整改后，同意通过验收。

七、整改意见及后续工作要求

- 1、规范排气筒监测孔、采样平台的建设，规范环保标志牌。
- 2、建立各种环保台账、操作规程、运行记录、检修、自主监测计划等，完善企业环境管理制度。
- 3、加强环保设施日常维护和管理，确保其正常运转，各项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 4、进一步加强传送带落料和筛分工序的密闭，提高废气收集、处理效率。
- 5、采用软帘封闭上料工序。
- 6、完善验收检测报告。

八、验收人员信息

见附件：验收工作组人员名单

济宁瑞荣建材有限公司

2020年10月11日

济宁瑞荣建材有限公司年产 30 万吨石子、机制砂及 30 万吨锯泥加工项目（一期）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组成员名单

序号	类别	单位	姓名	职务/职称	签名
1	组长	济宁瑞荣建材有限公司	李景磊	法人	李景磊
2	专家组成员	济宁富美环境研究院有限公司	李亮山	高级工程师	李亮山
3	专家组成员	和新汇峰（山东）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左伽利	高级工程师	左伽利
4	检测单位	山东合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王丹	工程师	王丹
5	建设单位	济宁瑞荣建材有限公司	徐凌虎	生产厂长	徐凌虎
6	建设单位	济宁瑞荣建材有限公司	林伟	车间主任	林伟

九、结论与建议

一、结论

1、项目概况

依据《关于对碎石加工企业规范整治的通知》，济宁瑞荣建材有限公司属于各乡镇提报的碎石加工企业（见附件），应完善设立手续。本项目属于新建项目，项目厂址位于山东省济宁市汶上县白石镇孟庄村东南 150 米，主要建设内容包括生产设施以及辅助设施和公用工程等。项目总投资 1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20 万元，总占地面积 10000m²，项目建成后可达到年处理 30 万吨锯泥和 30 万吨废石料的规模；职工定员 30 人，全年生产时间 300 天，两班制，每天 16 小时工作制。

2、产业政策符合性

根据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第 21 号令《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 年本）（修正）》，本项目废弃资源利用部分属于鼓励类“三十八、环境保护与资源节约综合利用”中“15、“三废”综合利用及治理工程”，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属于鼓励类建设项目。项目使用的生产设备经核实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 年本）》（修正）淘汰目录，属于允许设备，该项目于 2019 年 5 月取得汶上县行政审批服务局备案（2019-370830-42-03-022504），因此本项目不违背国家产业政策。本项目不违背国家产业政策。

根据汶上县白石镇出具的证明，项目符合汶上县白石镇统一规划，同意项目入驻。

3、选址合理性

本项目选址山东省济宁市汶上县白石镇孟庄村东南 150 米，项目生产运营过程中采取有效的污染防治措施后污染物达标排放，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项目周围具有水、电、暖供应有保障，交通便利等条件，满足卫生及环境防护距离的要求，周围没有风景名胜、生态脆弱带等。本项目占地符合汶上县白石镇统一规划，故本项目选址合理。

4、项目环境影响分析

（1）水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外运堆肥，实现资源化利用。洗车台车辆冲洗废水经沉淀池沉淀后循环回用于生产工艺，不外排。本项目锯泥处理工序浓缩、脱水产生的中水符合建设单位回用要求，该部分中水在蓄水池中暂存后，用于项目区抑尘洒水及锯泥提供企业石材加工工序。本项目无废水外排，不会对周围地表水环境产生不利影响。

(2) 大气环境影响分析

废石料加工线破碎、筛分工序设置集气罩+布袋除尘器+15m 高排气筒 1#排放, 石粉仓利用脉冲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经 15m 高排气筒 2#排放。

根据工程分析, 项目排气筒 (1#、2#) 排放浓度均符合《山东省建材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7/2373-2018) 表 2 中建筑石材“一般控制区”标准排放要求, 排放速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表 2 二级标准。

本项目为二级评价项目, 二级评价项目大气环境影响评价范围边长取 5km。二级评价项目不进行进一步预测与评价, 只对污染物排放量进行核算。

①有组织排放量核算

废石料加工线破碎、筛分工序设置集气罩+布袋除尘器+15m 高排气筒 1#排放, 排放量为 0.23t/a; 石粉仓利用脉冲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经 15m 高排气筒 2#排放, 排放量为 0.21t/a。有组织粉尘排放量共计 0.44t/a。

②无组织排放量核算

石粉生产未收集粉尘为 0.25t/a, 成品仓贮存粉尘为 0.6t/a, 车辆运输扬尘为 0.19t/a。无组织粉尘排放量共计 1.05t/a。

(3) 声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噪声源包括磁选机、浓缩机、脱水机、过滤机、脱水筛、破碎机、锤破机、振动筛、球磨机等设备运转噪声。通过选用低噪音设备并合理布置噪声源, 针对噪声源位置及特点分别采取基础减振、隔声等措施后, 本项目厂界昼夜间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2 类功能区标准要求, 对周围声环境质量影响较小。

(4) 固废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生产过程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是除尘器收集的粉尘、锯泥浓缩、磁选工序产生的废渣、布袋除尘器收集的粉尘、废旧机械零部件、洗车台沉淀池产生的废渣、废润滑油、废油桶及生活垃圾。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均能综合利用或合理处置, 固体废物不外排, 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 标准及其修改单要求。废润滑油、废油桶收集暂存危废暂存间, 定期交由有资质企业妥善处理。项目固体废物均得到妥善处理, 对周围环境影响很小。

汶上县白石镇石材加工企业众多，本项目的实施，可以减少白石镇石材加工企业生产过程中锯泥及废石料的处置，可以减少固废存放对周围环境的影响。因此本项目在满足自身固体废物妥善处理的前提下，对项目区固体废物将起到积极影响。

(5) 环境风险水平较低

通过风险调查、环境风险潜势初判可得，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I级，风险程度较小，且建设单位在采取并严格落实相应风险防范措施的前提下，项目风险事故发生的概率较小，风险水平控制在可接受程度内。

(6) 大气环境防护距离

本项目为二级评价项目，无需设置大气环境防护距离。

(7) 卫生防护距离分析

本项目卫生防护距离为厂界外 50m。本项目厂界距离最近敏感目标为西侧 150m 处的孟庄村，满足卫生防护距离的要求，在此距离内应禁止建设居民定居区、学校、医院等敏感单位。

(8) 总量控制

本项目外排污染物中没有属于总量控制的污染物排放，不需要申请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

5、综合结论

综上所述，本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的要求，工艺设计合理，有良好的污染物处理能力，污染物达标排放，符合清洁生产要求，在落实本报告表提出的防治污染措施的前提下，从环境保护角度考虑项目可行。

二、必须采取的措施

- 1、本项目必须按照本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予以落实。
- 2、严格按照消防规范设置消防栓，配备灭火器材，确保安全生产。
- 3、加强环境监测，防止污染物排放超标。

三、建议

(1) 落实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切实做到责任到人，确保所有的污染物均能实现稳定达标排放。

(2) 加强管理，使污染物尽量消除在源头，厂区应经常打扫，保持清洁。加强对环境保护工作的认识，最大限度地减少资源的浪费和对环境的污染。

(3) 在本项目卫生防护距离范围内不得规划及新建学校、医院、行政部门、居民区等环境敏感项目。

(4) 建设单位须按本环评向环境保护管理部门申报本建设项目内容，在以后生产过程中，如需扩大规模或更改生产内容，需向当地环境部门重新申报。

附件 4：排污许可证正本

排污许可证	
证书编号：91370830MA3PC75B1P001Q	
单位名称：济宁瑞荣建材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山东省济宁市汶上县白石镇孟庄村东南 1500 米	
法定代表人：李景磊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山东省济宁市汶上县白石镇孟庄村东南 1500 米	
行业类别：其他建筑材料制造，非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0830MA3PC75B1P	
有效期限：自 2025 年 04 月 21 日至 2030 年 04 月 20 日止	
发证机关：（盖章）  济宁市生态环境局	发证日期：2025 年 04 月 21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监制	
济宁市生态环境局印制	

附件 5：危废协议

济宁晨润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甲方合同编号:

乙方合同编号: JNCR-2025-166

危险废物委托处置合同

甲方: 济宁瑞荣建材有限公司

乙方: 济宁晨润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签约地点: 汶上县经济开发区

签约时间: 2025年4月23日

济宁晨润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危险废物委托处置合同

甲方： 济宁瑞荣建材有限公司 联系电话：
单位地址： 汶上县白石镇孟庄村 邮政编码：
联系电话： 传 真：
乙方： 济宁晨润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联系电话： 0537-7230068
单位地址： 山东省汶上县经济开发区新世纪路6号 邮政编码： 272500
联系电话： 13905475527 传 真：

鉴于：

1、甲方将要产生的危险废物需要委托具有相应民事权利能力和民事行为能力的企业法人进行安全化处置。

2、乙方是济宁市汶上县发改局批准建设的“济宁晨润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已获得济宁市生态环境局《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济宁危证08号），可以提供10大类危险废物、一般固体废物中转，贮存的权利能力和行为能力。

为加强危险废物污染防治，保护环境安全和人民健康，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山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办法》、《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和《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要求，就甲方委托乙方集中收集、运输、安全无害化处置等事宜达成以下意向：

一、合作内容

（一）甲方在生产经营期间若产生的危险废物，甲方将委托乙方进行危险废物的集中收集、运输、安全无害化处置。

（二）危险废物处置价格以化验结果为准，运费以及支付方式，双方另行商议。

二、合作分工

危险废物处置工作是一项关联性极强的系统工程，需要废物产生单位，收集、运输及最终处置单位密切配合，协调一致才能保证彻底杜绝污染隐患。

为此双方必须明确各自应当承担的责任与义务，具体分工如下：

（一）甲方：作为危险废物产生的源头，负责安全合理的负责收集本单位产生的危险废物。确保包装运输符合《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管理规定》要求，为乙方运输车辆提供方便，并负责危险废物的安全装车、过磅工作。

济宁晨润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二) 甲方须提前 10 个工作日联系乙方承运, 乙方根据生产及物流情况确认可以运输后通知甲方到所在环保局领取五联单, 甲方领取五联单后, 乙方负责危险废物运输、收集、贮存。

三、责任义务

(一) 甲方责任

- 1、甲方负责对其将要产生的废物做好分类、标识、收集, 双方再次约定集中转运。
- 2、甲方确保包装无泄漏, 包装物符合《国家危险废物名录》等相关环保要求, 包装物按危险废物计算重量, 且乙方不返还废物包装物。
- 3、甲方如实、完整的向乙方提供危险废物的数量、种类、特性、成分及危险性等技术资料。
- 4、甲、乙双方认可符合国家计量标准允许误差范围内的对方提供的危险废物计量重量。
- 5、甲方应自清运当日, 乙方装车完毕后, 将余下处置费汇入乙方账户, 乙方确认汇入款后, 乙方发车运输。

(二) 乙方责任

- 1、乙方凭甲方办理的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及时进行废物的清运。
- 2、乙方进入甲方厂区应严格遵守甲方的有关规章制度。
- 3、乙方负责危险废物的运输工作。
- 4、乙方严格按照国家有关环保标准对甲方产生的危险废物进行无害化处置, 如因处置不当所造成的污染责任事故由乙方负责。

四、危险废物名称、数量及处置价格

危废名称	危废代码	形态	预处置量(吨/年)	包装方式	处置价格(元/吨)
废机油桶	900-041-49	固态	/	袋装	/
废机油	900-249-08	液态	/	桶装	/

备注: 本合同只属于合同费, 不冲抵处置费用。如若处置需另收取处置费。超出以上危废类别及数量乙方有权利拒绝接收, 若乙方有能力处置, 需重新签订处置合同。

五、收费及运输要求

- 1、甲方向乙方缴纳合同费人民币 1000 元, 合同到期不再返还。
- 2、每一次运输量不足一吨按一吨结算处置费 (不超两种危废), 超一吨以实际量结算。(超

济宁晨润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两种危废以上另行协商)

3、甲方要求单独派车运输的，需增加单独派车费用。

4、如需乙方提供包装材料，甲方需支付包装材料费。

收款方式

收款账户：37050168690800000572

单位名称：济宁晨润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开户行：建设银行汶上支行

税 号：9137 0830 MA3N HCR3 5M

公司地址：山东省汶上县经济开发区新世纪路6号

5、乙方为甲方转移完成约定数量的危险废物后，乙方向甲方开具发票60日内甲方应将剩余处置费全部汇入乙方账户，到期仍未付清余款时，甲方应向乙方交纳未付清处置费总额每天千分之二的滞纳金作为违约金。

6、是否需要开票：____（是/否），发票类型：____（专票/普票）

甲方开票资料：

名称：_____

纳税人识别号：_____

地址、电话：_____

开户行及账号：_____

六、本合同有效期限

本合同有效期 2025 年 4 月 23 日至 2026 年 4 月 22 日。本合同生效期间为相关环保机关批准同意危险废物转移的期间，其余期间本合同不发生法律效力。合同期满前一个月，双方根据实际情况商定续期事宜。

七、争议的解决

双方应严格遵守本协议，如发生争议，双方可协商解决，协商解决未果时，可向签约地汶上县辖区内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八、合同终止

1、合同到期或当发生不可抗因素导致合同无法履行，合同自然终止。

2、本合同条款终止，不影响双方因执行本合同期间已经产生的权利和义务。

济宁晨润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九、本协议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一式貳份，甲方壹份，乙方壹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十、未尽事宜

1 不足一吨按一吨结算处置费。

甲方：济宁瑞荣建材有限公司

授权代理人：

法 人：

2025 年 4 月 23 日

联系电话：

乙方：济宁晨润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授权代理人：

法

2025 年 4 月 23 日

联系电话： 13905475527

附件 6：现场照片



集气罩



袋式除尘器及 DA002 排气筒



袋式除尘器及 DA001 排气筒



集气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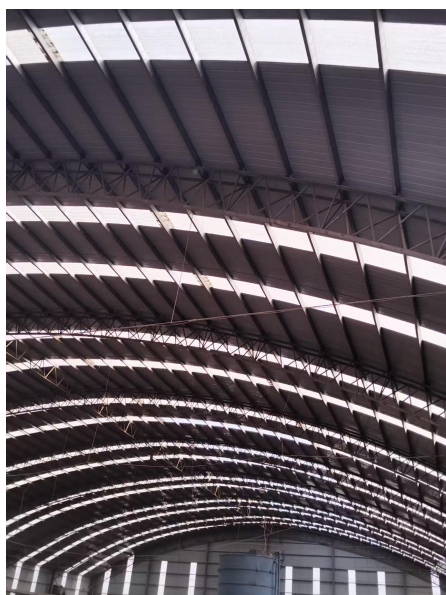
危废间



洗车台



洗车台



喷淋系统

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 设 项 目	项目名称		济宁瑞荣建材有限公司年产 30 万吨石子、机制砂及 30 万吨锯泥加工项目（二期）						项目代码		2019-370830-42-03-022504		建设地点		山东省济宁市汶上县白石镇孟庄村东南 1500 米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C4220 非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C3039 其他建筑材料制造						建设性质		新建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 15 万吨石子、5 万吨石粉、10 万吨机制砂、10.59 万吨石粉泥的生产能力						二期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 5 万吨石粉、7 万吨机制砂的生产能力		环评单位		湖北黄环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济宁市生态环境局汶上县分局						审批文号		济环报告表（汶上）[2019]31 号		环评文件类型		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24 年 4 月 6 日						竣工日期		2025 年 2 月 10 日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2025 年 4 月 21 日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济宁瑞荣建材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济宁瑞荣建材有限公司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91370830MA3PC75B1P001Q		
	验收单位		济宁瑞荣建材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山东环赢检验检测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90%		
	投资总概算（万元）		100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20		所占比例（%）		2		
	实际总投资		30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15		所占比例（%）		5		
	废水治理（万元）		1	废气治理（万元）		10	噪声治理（万元）		3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1		绿化及生态（万元）		/	其他（万元）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10000m³/h		年平均工作时		4800			
运营单位			济宁瑞荣建材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91370830MA3PC75B1P			验收监测时间		2025 年 4 月 28 日~2025 年 4 月 29 日		
污 染 物 排 放 达 总 量 控 制 （ 工 业 建 设 项 目 详 填 ）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 (1)	本期工程实际排 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 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 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 量(5)	二期建成后全厂 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 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 排放总量 (9)	全厂核定排放 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 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 (12)			
	废水																
	化学需氧量																
	氨氮																
	二氧化硫																
	氮氧化物																
	与项目有关 的其他特征污 染物	DA001 颗粒 物		3.5mg/m³	20mg/m³			0.1358t/a	0.44 t/a								
DA002 颗粒 物			3.4mg/m³	20mg/m³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 = (4)-(5)-(8)- (11) +（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